## 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洛阳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豫西公共卫生中心(万安山医院)新建工程项目(一期)眼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洛直政采招标(2023)0299号(项目名称、包号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移动式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、床单位臭氧消毒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老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5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334.0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4254.43</u>万元①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直接检眼镜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</u>从业人员<u>2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、眼科 A/B 型超声诊断仪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</u>从业人员<u>1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09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47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日期:2023年06月19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 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,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